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37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2023年5月18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署了20,915.5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在额度范围内为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旺能”）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3年5月18日至2038年5月17日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丽水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.50亿元的担保额度，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23-24），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2月22日

核准日期：2018年3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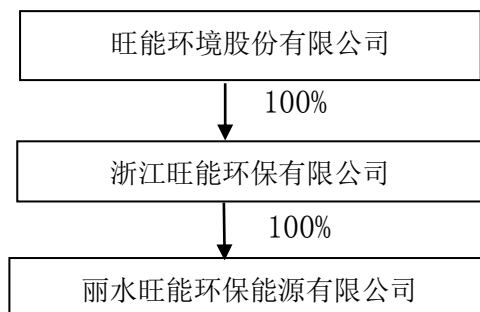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王浩

注册资本：8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

主营业务：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；回收利用废金属；生产、销售灰渣水泥制品；供蒸汽。

2.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



3. 主要财务状况

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丽水旺能资产总额为 51,029.70 万元，净资产为 18,422.79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3,351.5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2,606.9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90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

2. 债务人：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3. 保证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4. 担保内容：债权人浦发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丽水旺能形成的债权。

5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20,915.50万元

6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. 保证范围：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8. 保证期间：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

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全资项目公司丽水旺能申请银行借款，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，是根据丽水旺能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也是为了降低贷款利率，减少贷款利息。本次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，丽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因此，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0.01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22年度）资产总额144.93亿元的34.51%、占净资产60.77亿元的82.29%，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